# 关于虚假诉讼风险的提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虚假诉讼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8〕17号）的规定，在破产案件审理过程中申报捏造的债权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三百零七条之一第一款规定的“以捏造的事实提起民事诉讼”。债权人虚假申报债权或提供虚假申报材料的，管理人将依法移送公安机关或人民法院追究其法律责任。**

**管理人提示，严禁以下涉嫌违法犯罪的行为：**

**1、伪造、变造申报材料，虚假陈述，捏造债权，向管理人申报债权；**

**2、隐瞒债务已经全部或部分清偿的事实，以捏造的事实向管理人申报债权；**

**3、以基于捏造的事实作出的裁判文书作为申报材料，向管理人申报债权；**

**4、委托代理人引诱或帮助债权人以上述行为向管理人申报虚假债权；**

**5、以其他违反法律和信用缺失行为向管理人申报虚假债权；**

# 承诺书

**我已收到管理人《关于虚假诉讼风险的提示》，充分了解在破产案件审理过程中的虚假诉讼风险。我承诺在宁波奉化精密铸造厂破产清算案件中，遵守诚实信用原则，不出现虚假申报债权、提供虚假申报材料、隐瞒证据、虚假陈述等不诚信诉讼行为。如有违反，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债权人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日期：

本承诺书请债权人盖章或签名后与债权申报材料一并提交管理人